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将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8 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 年 7 月 27 日）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8 月 8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 7 月 27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	621,791,427	35.55
2	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—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	93,450,000	5.34
3	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	81,900,000	4.68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69,603,953	3.98
5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6,258,658	2.65
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1,057,580	2.35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33,000,048	1.89
8	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29,074,709	1.66
9	虞海娟	26,150,000	1.50
1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7,465,218	1.00

二、2018年8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	581,791,427	33.27
2	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—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	133,450,000	7.63
3	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	81,900,000	4.68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69,603,953	3.98
5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46,258,658	2.65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8,728,414	2.21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33,000,048	1.89
8	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29,074,709	1.66
9	虞海娟	26,150,000	1.50
10	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—客户资金	17,415,696	1.00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1日